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英倫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南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　　李龍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松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松憲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黃松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 萬3,868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黃松憲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 萬0,19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3,86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松憲之住所或居

所，並提出被告黃松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,8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